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定期）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邱善勤、刘海波、史立功、李亚莉、吴凯、罗良、林熹、陈建华、劳丽明；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邱善勤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

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093.57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723.1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50,895.77 万元，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56,321.70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需要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基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将《2022 年年度报告》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因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35,560,000股股份，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皇庭商务服务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皇庭商务服务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皇庭广场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

偿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庆皇庭广场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披露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